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計劃

引言

我們曾就本事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提交文件，向議員匯報：

(a)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自 2001 年 5 月 1 日成立至今的工作進展；

(b) 市建局的工作計劃；及

(c) 市建局在落實政府就收購物業及安置安排所提出的建議方面的進展，（建議內容載於規劃地政局於 2001 年 3 月 8 日致本事務委員會的信件）。

本文件旨在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上述文件。

政府在市區重建方面的承諾

2. 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曾擬備一份文件，題為“政府當局就市區重建作出的承諾”，以及一份列出有關承諾的清單，以供本事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1 月 22 日會上考慮。我們曾仔細查閱這份清單，並可確定大部分承諾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而其餘的承諾則仍在跟進。議員如欲討論個別項目的實施進度，我們樂意作出簡報。

有關市區重建的工作進展

3. 自市建局於 2001 年 5 月 1 日成立至今，政府及市建局均進行不少準備工作，以助推行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這些準備工作包括：

(a) 由規劃地政局草擬《市區重建策略草案》，並在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後，把該策略定稿，以提供市建局在推行市區重建計劃方面的政策指引；

(b) 市建局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內訂明該局的使命及法定宗旨，作出組織架構重組；

(c) 由市建局根據新的法律架構，為推行市區重建項目制定新的內部工作程序，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新的工作關係；

(d) 由政府招聘及委任市建局管理層，包括其行政總監及兩名執行董事；

(e) 由市建局制定其收購物業政策及安置政策；

(f) 由市建局設立分區諮詢委員會及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以助推行市區重建項目，並向受影響居民提供意見和協助；及

(g) 市建局在呈交五年業務綱領草案及周年業務計劃草案予財政司司長審批前，展開三個分別位於深水　、大角咀及灣仔的“前期項目”。

最新進展

4. 市建局已於 2002 年 2 月 5 日，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其首份業務綱領草案及首份業務計劃草案。政府會研究這兩份文件，並會盡快作出處理。在審批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市建局在推行市區重建計劃時所需的財政安排。

規劃地政局
2002 年 2 月